



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HW2022-018

采 购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技术部分	25
二、商务部分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二、评分细则	28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资格性自查表	37
符合性自查表	39
评分索引表	40
价格部分	43
1. 投标函	43
2. 投标函附录	44
3. 分项报价表	45
商务部分	4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49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50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9. 团队成员简历表	52
10.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53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12. 其他声明	55
13. 其他资料	56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7
技术部分	61
15. 技术支持资料	61
16. 其余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B7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HW2022-018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大楼花岗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1.5420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1.5420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质保期：1 年；
- （3）质量要求：合格；
- （4）供货地点：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大楼项目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座 12 楼 B7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和以下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参与报名：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B 座 1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huasheng.etradin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联系方式：潘颖 15927205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B 座 12 楼

联系方式：甘维军、杨茜、晏壮、张莹、杨江林、廖湘、杨利丹、彭剑伟 027-87459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维军、杨茜、晏壮、张莹、杨江林、廖湘、杨利丹、彭剑伟

电话：027-87459046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联系人：潘颖 联系方式：15927205539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B 座 12 楼 联系人：甘维军、杨茜、晏壮、张莹、杨江林、廖湘、杨利丹、彭剑伟 联系方式：027-87459046 邮箱：huashengzb@huaskj.com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的 70%计取，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2	投标人提交 疑问截止时 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前
9.2	招标文件中 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
11.3	投标报价其 他要求	含材料原价、加工费、切边费、倒角费、包装费、运输费、送检费及检测费、装卸费、六面防护、背栓开孔费、运输及装卸损耗费等投标人认为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含税费用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7.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1. 投标人提供下述样品： （1）花岗岩：200mm×200mm 1 块； 2. 投标人应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明确样品放置地点及接收事宜，联系人：甘维军 027-87459046； 3. 样品入场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样品进入放置点后，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及场地分配，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摆放等工作； 4. 样品接收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8 时 30 分-2022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内，移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完成样品递交签到工作。未进行样品递交签到的，视为未提供样品。 5. 样品交付采购代理机构之后，投标人应立即离开样品放置现场，不得接触所有投标人的样品，直至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领取、运离代理机构处。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样品的制作、运输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后续供货产品的验收标准。（注：样品需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 其他：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32.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离幅度： /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u>33.4</u> 款，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或5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 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货物

3.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5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进行延期。

7.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胶订，对未经胶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胶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优惠声明（如有）的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附录”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二代身份证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要求，并按本须知 14 条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并于公示期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1.3 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其他要求

32. 响应和偏离

3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单位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3.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适用法律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1.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mm 厚花岗岩（幕墙）	m2	20597.85	
2	20mm 厚花岗岩（室内装饰）	m2	4453.552	

二、商务部分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质保期：**1 年。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 **供货地点：**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大楼项目部。

6.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于当月 10 号办理验收，中标人在当月 14 日之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次月支付合格供货额的 80%；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后支付至合格供货额的 95%；余下的 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7. **售后服务：**非人为损坏投标人自行承担，人为损坏采购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进行更换。

8. **其他要求：**含材料原价、加工费、切边费、倒角费、包装费、运输费、送检费及检测费、装卸费、六面防护、背栓开孔费、运输及装卸损耗费等投标人认为一切不可预见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2 其它声明的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板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

			服务一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板块】查询是否为税收违法（查询对象：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查询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对象：投标人），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2.1.2	符合性 审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1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评审 (2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能力	5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5 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项目	6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石材供货 类似项目，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
	评价意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完成过 石材供货 类似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并获得采购人满意或优秀或好等评价。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与类似项目为同一项目，提供评价意见或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50 分)	实施进度计划	8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供应商提供项目应急方案。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移交至采购人使用前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保障措施	5	投标人提供供货期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5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	8	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配置合理、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人数不少于 5 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5	外观完好，尺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误差，材质和工艺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外观完好，尺寸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材质和工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外观存在缺陷，材质和工艺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备品供应充裕，其它优惠条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2	投标人提供产品供货响应时间承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2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 各包或标段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17)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18)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价格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审专家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3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后附单价清单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

三、收货时间、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 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

约金额。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等以及相应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解决纠纷方式

- 1、双方协商。
-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2 其它声明的要求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板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板块】查询是否为税收违法（查询对象：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版块】查询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对象：投标人），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	--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1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3 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7.1 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8.1 款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评审 (2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能力	5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 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5 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活页装订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类似项目	6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 36 个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石材供货 类似项目, 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	
	评价意见	3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完成过 石材供货 类似项目, 通过采购人验收并获得采购人满意或优秀或好等评价。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与类似项目为同一项目, 提供评价意见或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50 分)	实施进度计划	8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供应商提供项目应急方案。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移交至采购人使用前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保障措施	5	投标人提供供货期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5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	8	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配置合理、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人数不少于 5 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8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3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5	外观完好，尺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误差，材质和工艺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外观完好，尺寸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材质和工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外观存在缺陷，材质和工艺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备品供应充裕，其它优惠条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关联性不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2	投标人提供产品供货响应时间承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具体实施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在投标文件中附评分索引表，注明每个评分项对应的文字说明或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第 2 项承诺的交货期内完成。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优惠声明（如有）		
8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元）						

商务部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表使用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_____ (姓名) 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注: 本表使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 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 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定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2. 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中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按此格式分别填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可自行增加行）					
获奖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说明：1. 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其他相关资料等。

2. 如招标文件中有载明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9. 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可自行增加行)					

说明：1. 后附人员履历情况、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其他相关资料等。

2. 如招标文件中有载明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10.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4			
5			
.....			
技术部分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12. 其他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13.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 单》第 页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15.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16. 其余资料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审评分项（格式自拟）